

动词“吃”对搭配成分的选择限制

On the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of the Chinese Verb *chi*

Yusuf Opeyemi Fadairo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Email: fadairoyusuf@gmail.com

摘要: 本文基于语义分解的思想, 试图通过一个概念证明形式的分析, 来考察汉语动词“吃”对其宾语的选择限制, 以此显示所涉及的语义和语法过程之间的映射关系, 进而为“吃”后面的 NP (吃+NP) 的真实结构提供一个更加自然的解释。最后, 本文提出了一个轻动词假设, 认为“吃”的选择机制是建立于核心动词和直接宾语以及轻动词和间接宾语的语义关系基础上的。

关键词: 动词“吃”搭配成分选择限制 范畴选择 语义选择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vide an analysis in form of a proof-of-concept to show that s-selection can provide a natural solution to the explanatory problems of the true structure of *chi*+NP that are difficult to explain in terms of c-selection. It explores the idea of semantic decompos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mapping between semantics and grammatical processes involved in the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the Chinese verb *chi* places on its objects. In the end, it subscribes to a light verb hypothesis which claims that *chi*'s selectional mechanism is based on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in verb and direct object on the one hand and between the light verb and the oblique object on the other hand.

Keywords: verb “eat”,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category selection, semantic selection

一、引言

动词与句法成分搭配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难点之一。自生成语法 (Chomsky 1965) 集中关注该论题以来, 动词选择限制一直是一个语言学家的大问题, 也是生成语法研究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就动词“吃”而言, 在生成语法之前就已经取得了许多研究者的关注, 而在此之后, 也有更多的学者将其去分析“吃”的不同的方面 (唐建华 2020)。除了句法研究, 还有学者专门从语义学角度对“吃”进行研究。例如, 陈凯敏 (2014)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有关“吃”的释义情况列出了它所带的宾语: 工具宾语、方式宾语、结果宾语、目的宾语。褚瑞莉、张京鱼 (2021) 则对“吃食堂”及类似看起来不合规律但是合法的动宾搭配现象进行介绍, 内容涉及两个研究流派: 一个是认知语义流派, 另一个是生成句法流派。前者以“转喻说”, 后者以“轻动词移位说”为其研究范式。褚瑞莉和张京鱼把这两个流派得出的结果结合起来, 认为“转喻说”可以阐释“吃”后的转喻宾语, 而“轻动词说”可以解释其后的非宾语。他们觉得两大流派不是对立关系, 而是互补关系。

上述研究之所以各不相同, 有人将之归纳为“吃”的用法极其广泛。我们来看唐建华 (2020) 和陈凯敏 (2014) 总结的“吃”的 8 类义项:

- (a) 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 (包括吸、喝); 吃饭、吃茶、吃酒
- (b) 依靠某人或某种事物来生活; 吃山、吃车
- (c) 吸收 (液体); 吃烟
- (d) 消灭 (多用于军事或棋戏); 吃水、吃墨
- (e) 承受、禁受; 吃不消
- (f) 受; 吃苦、吃耳光
- (g) 挨; 吃官司
- (h) 船身入水的深度; 吃水深浅

我们之所以选择“吃+NP”作为句法和语义分析的对象，并非在于它是汉语中最多义的动词，而是发现动词“吃”的用法不仅非常重要，而且极其古老，其宾语的词汇扩展打破了许多有趣的语法规则。

根据 Melchin (2019) 的建议，谓词的选择属性仅限于最接近语义域的材料，谓词不能选择嵌入在补语中的其他域的属性。因此，选择命题补语(CP)的谓词可以对该命题的特征和成分敏感（例如，有限性、情态、问题、陈述或感叹等）。另一方面，选择可能性的谓词(AspP) 会对可能性的属性和成分敏感，并且为谓词选择的宾语可以对该宾语的属性和成分敏感。本文中将研究重点放在谓语的宾语选择上。下文将分为三个部分，第二部分是关于动词对搭配选择限制，第三部分展示轻动词分析，最后部分是结语。

二、动词对搭配成分的选择限制

分析动词选择限制，按照叶亚楠（2018），是提出切合实际的动词组合教学建议的基础和前提。动词与相关成分在组合时，要遵循同一性原则，这是选择限制的根本条件。Jackendoff (1990)将其定义为对论元的一般语义限制。在 Allen(1994)看来，选择限制是对可以共同出现的意义的合法组合的规范。Kozłowski et.al(2002)认为，选择限制对词的生成过程至关重要，以确保为实现概念而选择的词适用于更大的语义语境。

选择限制体现了谓词的两个功能。第一个是谓词自己选择自身论元的功能，第二它确保论元内容的语义的功能。谓语对论元的选择限制是生成语法词库中对动词描述的一项重要内容。这种选择限制有两种：范畴选择（category-selection/c-selection）与语义选择（semantic selection/s-selection）。

（一）范畴选择

谓词选择论元的句法类别，例如名词、名词短语，形容词等。在汉语中能做动词补足语的范畴或者说汉语动词对搭配成分选择的范畴不超过四个，即：名词短语（Noun Phrase - NP）、标句词短语（Complementizer Phrase - CP）和介词短语（Prepositional Phrase - PP）和副词短语（Adverbial Phrase - AdvP）。我们来看一下一些例子：

- (1) 张三吃 [NP 米饭]
- (2) 张三吃 [CP 什么了]?
- (3) 张三吃[NP 红色的]
- (4) 张三吃[NP 红色]
- (5) 张三 [PP 在家睡觉了]
- (6) 张三吃的[很好 AdvP]

从以上的例子中可以看出汉语动词范畴选择也不超过这四个范畴：NP、CP、PP 和 AdvP。我们下面借用刘润清（2013）的生成语法符号来简单的展示汉语的动词对搭配成分的范畴选择。

$$(7) \quad V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c} \text{NP} \\ \text{CP} \\ \text{PP} \\ \text{AdvP} \end{array} \right\}$$

在范畴选择中，我们是看不出动词的特别严格的选择限制。我们只能看到的是动词选择的宾语是不是该范畴的。这样一来，如果有下面的例子，按动词对搭配成分的范畴选择是没有问题的：

- (8) *张三杀了[NP 杯子]

“杀”的宾语一定是一个名词性的。不管它的意思，能遵循这个语法位置的特征就没有任何范畴问题了。怎么能清楚地说清动词的选择限制呢？我们来看下面的语义限制。

(二) 语义选择

除了对相关成分有范畴性的限制，动词对搭配成分的选择还会对论元有一些语义的限制。每一个动词都要用自己的语义结构和特征来限制它的宾语。每个名词或名词性成分都含有自己的语义信息。动词要通过名词或名词性的这些语义信息来选其当宾语。按照 Saeed(2016)提出的名词语义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这是一个突出一组词的意义元素的过程与二分特征(binary features)，示例如下：

女人 [+女的]	[+成人]	[±已婚]	[+人]
光棍儿 [-女的]	[+成人]	[-已婚]	[+人]
老处女 [+女的]	[+成人]	[-已婚]	[+人]
老婆 [+女的]	[+成人]	[+已婚]	[+人]

上述分类展示的是这些名词的语义成分，此时需要添加另一个语义规则，——冗余规则 (redundancy rule)。由于以上框中的语义成分是重复的，因此可以将它们删除，因为它们对所有四个条目都成立。我们故意留下它们，以强调所有条目在意义上的接近性。虽然这 4 个名词的区别性特征较少，但名词语义还是不一样的。所以如果宾语的语义信息不符合动词语义结构和特征，就配不上，用了就不合语法。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9) 张三杀了一只老鼠。

(10) *张三杀了一个[_{NP} 杯子]

在上面例 (9) 和例 (10) (重复了例 (8)) 中，能充当“杀”的宾语一定要有这些语义特征：[+显性]、[+生命]、[+会死]。“杯子”的语义特征虽然包括[+显性]但是它还是[-生命]。因此，例(10)是不合理的，因为宾语的语义特征不符合“杀”这个动词的语义结构与特征的选择。按照张道新、叶亚楠 (2019) 的观点，每个动词对运动对象的反映都有特定性，这种特定性表现为每个动词的语义结构不仅规定所指运动对象，也规定与之搭配的句法成分。

(a) 动词的题元关系

除了以上的讲解，动词对搭配成分选择的语义限制还需进一步讨论。我们仅靠以上的解释，就说不出来到底为什么“吃”在“吃食堂”、“吃山”、“吃回忆”等的意思中怎么能符合汉语语法。这里讨论的是关于动词与论元 (argument) 的结构。论元是动词的主宾语，动词与论元之间的关系叫做“题元关系” (thematic relation)，题元关系是名词短语的功能与动词描述的含义关系。按照邓思颖 (2019: 89)，作为事件的参与者 (论元)，在事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就形成了一定的关系，这样的关系叫做题元关系。然后参与者扮演的角色在事件中叫做题元角色 (thematic roles)。文献中最为普通的题元角色即：施事 (Agent)、受事 (Patient)、各体 (Theme)、受益者 (Benefactor)，感事 (Experiencer) 等。我们来看下面的一些汉语的题元角色的例子：

(11) 李四吃了米饭。 (施事+V+受事)

(12) 李四在听音乐。 (感事+V+各体)

(13) 李四拿被子给张三。 (施事+V+各体+P+受益者)

(14) 李四已经睡觉了。 (施事+V)

通过以上例子的参考，我们可以发现题元角色和动词关系密切。这是因为动词是题元角色指定词 (thematic role assigner)。论元与动词不能随便连接，它们被题元理论中称为题元标准的约束所过滤，此约束确保句子中论元的数量和类型之间存在严格匹配。根据 Carnie(2013)的说法，题元标准如下：

(一) 每个论元被分配一个且仅一个题元角色。

(二) 每个题元角色被分配一个且仅一个论元。

这里赋予动词的责任基本上是选择限制。如果论元没有基本需要的语义信息，动词指定不了题元角色。因此，可以说题元角色指定是动词选择限制另一种方式。

(b) “吃”对搭配选择限制

褚瑞莉、张京鱼（2021）提出了若干种“吃+NP”类型，其中有食物和非食物两种类型。食物物质通常在本质上不是转喻的，因为它们用法很简单。然而，非食物的“吃”据说具有间接宾语结构(Larson 1988)，并且在本质上都是转喻的(褚瑞莉、张京鱼 2021)。这些 NP 表达工具、方位、时间、原因等意思。本文从另一个角度对“吃”的宾语进行分类，将它们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别。该分类是根据宾语的语义成分进行的，并且也符合二元特征和差余规则。

a. [+食用][+物质]

这些“吃+NP”的语义类是常用的类型，他们有直接动宾关系。不管怎么结构化，总会有直接的受事。这里的所有宾语都是现实世界中与食物相关的可食用宾语。例如：吃饭、吃茶、吃酒等。

b. [+食用][-物质]

这种谓词论元的语义类，具有与其谓词“吃”没有直接关系的语义信息。这是因为，它在现实世界中表达了一个非物质的宾语。此类宾语与食物有关，如：吃香¹。

c. [-食用][-物质]

这个“吃+NP”的语义类表示真实词汇中的非食物和非物质¹？例如：吃苦、吃不消、吃豆腐等。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豆腐”的说法。虽然从词汇上看，它是一种食物，是一种真实的物质，但它在这种用法中的所指具有与食物无关的含义，也缺乏物质的属性。

d. [-食用][+物质]

这个“吃+NP”的类型，表示谓词“吃”与其宾语论元之间的间接关系。这是因为，动词与其宾语论元的语义信息之间没有意义联系。它们通常是非食用的物体，是现实世界中的真实物体，如汽车、父母、山等。

三、轻动词

按照邓思颖（2019），事件意义分为四个大类即：状态（state）、活动（activity）、完结（accomplishment）和达成（achievement）。为了发展谓语结构的研究，很多研究者（Chomsky 1995、陆俭明 2013、Saeed 2016 等）做了不少的研究，把这些事件意义概括成一些抽象化的概念叫做“事件述语”（eventuality predicates）即：BE、DO、BECOME 和 CAUSE²。这些事件述语就是“轻动词”（light verbs）。按照邓思颖（2019），它们简单的意思如下：

- a. BE: 代表状态，是静态的关系
- b. DO: 代表活动，是一种动态
- c. BECOME: 表示事件的变化
- d. CAUSE: 表示使役的概念

每个谓语都包括两个语法核心的部分，第一个表示动作、行为等的词汇意义，这个叫做“词根”或“实义动词”（V）。第二个是表示功能词事件意义的轻动词（常用 *v* 来代替的）。虽然词根在语法中一定要是显性的，但轻动词既可以是显性的，也可以不是（因为很多时候没有语音形态）。如果轻动词没有语音形态，一定要附在词根的身上。陆俭明（2013）使用生成语法符号将轻动词结构归纳为：

(15) 主语 *i*[*v*P[*v* + VP [NP_i + V + 宾语]]]

¹这是本文与褚瑞莉和张京鱼（2021）稍微偏离的地方，他们将“吃”后所有不可食用的的宾语论元视为间接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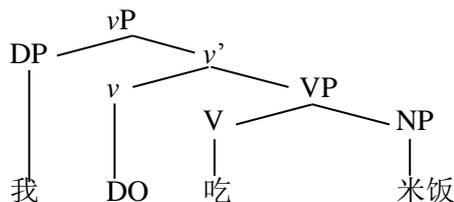
²因为这些事件述语第一次出现于英语中所以大家都习惯用英语大写词来标

常看到的轻动词结构属于轻动词短语 (vP)。实义动词的短语 VP (如果有宾语的话这宾语要先和 V 合并形成 VP) 要先跟 v 合并。这样 VP 就会作轻动词的补足语, 在 v 和 VP 上面的位置由“主语”来当 vP 的指定语。这个主语的原位是在 VP 的指定语位置, 所以这两个位置就用 (i) 表示索引 (co-indexed) 了。按照熊仲儒 (2013), 移位的成分与留下的语迹一定要有索引, 因为其表示的语迹是那个成分的语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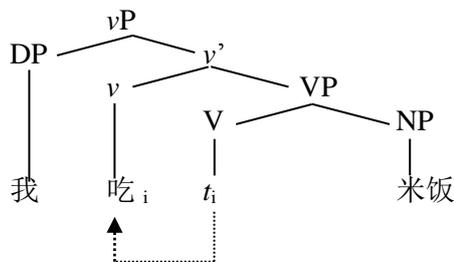
我们这边首先主要展示的是, 轻动词结构和动词选择限制之间到底有何连接? 能不能说轻动词的分析能说清动词选择论元的问题? 我们来看一些例子。

(16) 我吃米饭。

(17) 图 1 (图表的标识, 一般字号要小于正文, 同时不再使用例子的序号)



(18) 图二



如树形图 (17) 所示, “吃”和“米饭”先合并变成动词短语 (VP)。轻动词“DO” (v) 进入了语法以后跟 VP 合并, 这样 VP 就变成 v 的补足语。“我”进入了语法后就是轻动词短语 (vP) 的主语了。在 (18) 中因轻动词没有语音形态, 动词“吃”就可以移位到 v 的位置。再看 (17) 中可以直接说清“我”DO (做) 了一件事, 那件事就是“吃米饭”。这个格式会让我们知道施事 (我) 是 DO 的主语而不是实义动词“吃”的主语, “米饭”是“吃”的宾语而不是轻动词 DO 的宾语。因此, 轻动词跟宾语没有发生自然语义关系, 因为轻动词对主语有选择的而不是实义动词对主语的选择。另外, 轻动词跟 V 的宾语也没有选择的关系。因此, 我们可以说轻动词选择主语, 实义动词选择宾语。

可以说, 轻动词的分析能够清楚解释动词对搭配成分选择限制。虽然它可以解释第 1 类、第 2 类和第 3 类的结构 ([+食用][+物质],[+食用][-物质],[-食用][-物质]), 但是它无法解释有间接宾语的最后类([-食用][+物质])。在接下来的小节中, 我们讨论“吃+NP”的轻动词假设, 我们将研究轻动词结构如何对待这最后一类的结构解释。

(d) “吃+NP”的轻动词假设

上面都已经展示了动词对搭配成分选择限制的一些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格式是不遵循以上所讲的动词搭配原则, 但在自然语言中是可说的。本文觉得这些格式应该得到一个完全不一样的解释。这由轻动词结构来决定。

Jespersen(1965) 通常被认为首先创造了轻动词这一词。轻动词理论最初是基于英语 (Jespersen 1965)。在英语中, 动词是严格地与其宾语相对应。它们在宾语的语义解释方面非常受限。然而, 根据 Li (2019) 的说法, 中文在宾语语义解释方面的限制比英文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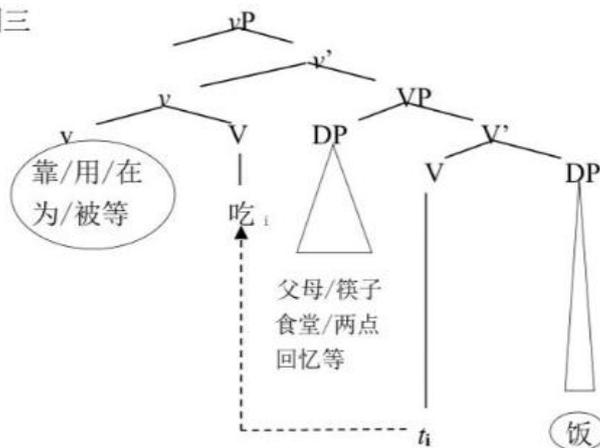
就汉语动词系统中的间接宾语而言，它们通常与核心动词没有选择关系。这意味着，它们不像在英语中那样选择宾语，而是由轻动词选择间接宾语，然后把间接宾语结构的核心动词并入轻动词，最终形成间接结构的表层结构。

Li (2019) 提出，间接宾语由介词指派，结构中的不及物动词与介词进行形态融合。结果，动词在语音成分中被拼出，而间接宾语直接出现在动词之后。Li 关于“吃”的间接宾语构造的想法非常有说服力。不过他不相信所谓“吃饭店”和“在饭店吃”有任何链接。他的想法是以“吃在饭店”为深层结构。不过本文对此不以为然。首先，我们提出一些褚瑞莉、张京鱼 (2021) 的间接宾语和相关的的事件述语：

- a. 靠父母吃→吃父母(RELY)
- b. 用筷子吃→吃筷子(USE)
- c. 在食堂吃→吃食堂(AT)
- d. 在两点吃→吃两点(AT)
- e. 为了回忆而吃→吃回忆(FOR)
- f. 被打耳光→吃耳光(CAUSE)

本文的间接宾语结构的概念，即“吃+NP”的第四类结构[-食用][+物质]非常接近于由褚瑞莉和张京鱼(2021)提出的解释。本文的间接宾语结构借助树形图显示如下：

(19) 图三



在深层结构中，派生从“吃”和“饭”合并开始，这样“饭”就可以从“吃”中获得受格。由于所有的名词短语都必须标有格，所以 Spec VP 中的名词从 v (轻动词) 中得到间接格。“靠”、“用”、“在”、“为”被等据推测是介词，只有介词可以指派间接格 (Julia de Jong 1992, Arsenijević & Gehrke 2009)。这里假定轻动词没有语音形式。这触发了核心动词的向左移位并和轻动词合并，移动需要严格定义，最基本的条件是移动的动词必须由轻动词 c-统领。在原来核心动词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痕迹。句法操作完成，拼读开始后，圈出的成分没有语音实现。当这些特征在 PF (语音形式) 层之前被删除时，派生就变得合语法。

同样，从上面的树形图中，很明显父母、筷子、食堂、两点、回忆等不是动词“吃”的直接宾语，因为介词只能在 v 处指派间接格。因此需要将它们视为非宾语补语。这样它们也是非论元，或者孙 (2009) 和李 (2019) 所说，是动词的非核心论元，在表层结构中占据直接宾语的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图一和二中“吃”的所有宾语 (吃+NP 的 1-3 类) 的题元角色都必须是受事，但第二张图中显示的类 4 中“eat”的对象不一定是受事，它们也可以是方位的和个体的。

三、结语

本文立足于“吃+N”现象，重点从句法和语义角度分析了汉语动词对宾语的选择限制。本文先从范畴和语义选择角度来分析动词对论元的选择。我们发现在范畴选择中是看不出动词的特别严格选择限制。在语义选择中，通过汉语题元关系的分析我们发现了题元角色和动词关系是特别密切的。

此外，本文赞同李(2019)对最小化指数的解释，即最佳话语是以最少的努力传达最多信息的话语，而最少的努力是以必须发音的语素的数量来衡量的。在本文中，我们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会选择说“吃饭店”而不是“在饭店吃饭”。说前者比说后者更有语音经济标准。当然，我们相信，“吃饭店”生成自“在饭店吃饭”，是通过上述句法操作产生的。

我们根据其固有的语义成分（即[+食用][+物质]、[+食用][-物质]、[-食用][-物质]和[-食用][+物质]）将“吃+N”分为四类。虽然本文可以提供一个简单的轻动词结构来解释具有直接宾语的前三类的结构，但最后类不一样，它具有间接宾语，只能提供一个特殊的结构来解释。据此本文就能够证明，在动词选择限制中，选择的内容不是由句法中的形式特征指导的，而是在通常由选择项指向的派生点处，由在语义界面上评估的解释性属性/成分指导的。这样就提供了一种解释，其中选择完全是语义指令的，但也受句法结构的某些特定方式的限制。通过本文这些解释，我们希望能够有力证明“吃”的选择机制是建立在核心动词和直接宾语以及轻动词和间接宾语的语义关系基础上的。此外，我们希望这有助于分析汉语“吃”对搭配成分的选择限制。

参考文献

- 褚瑞莉、张京鱼，“吃+NP”的认知和生成综观研究。外语研究[J]：第5期，2021年
- 邓思颖.形式汉语局法学[M],2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
-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
- 陆俭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M],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7.
- 唐建华,面向对外汉语教学的常用单音节行为动词动名搭配研究,博士论文,中国语言文字
2020
- 熊仲儒.当代语法学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叶亚楠.面向对外汉语教学的动词与相关成分的选择限制机制研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师范大学,2018.
- Arsenijević, Bobanand Berit Gehrke. Accusative Case in PPs. in Yehuda N. Falk (ed.) Proceedings of Israel Association for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24, Jerusalem: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2009.
- Chomsky, Noam. Minimalist Program.[M]: Massachusettes, The MIT Press, 1995.
- Chomsk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M]: Massachusettes, The MIT Press, 1965.
- Li, Haojie. On the Derivation of Obliqu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Vol. 10, No. 3, pp. 528-534, 2019.
- Allen, James.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The Benjamin/Cummings Publishing Company, Inc.,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1994.
- Jelly Julia de Jong. The Prepositions a, of and by As Dummy Case-markers: Two Structural cases. Case as a Solution of Bound Pronouns, Caalan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CWPL) 1992: 183-203.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1992.
- Jespersen, Otto.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Part VI, Morpholog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5.
- Kozłowski, Raymond & McCoy, Kathleen & Vijay-Shanker, K.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in natural language sentence generation, 2002.
- Larson, R. On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M]: (19): 335-391, 1988.
- Melchin Paul. The Semantic Basis For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Ottawa, 2019.
- Jackendoff, Ray. *Semantic Structures*. [M]: MIT Pres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1990
- Saeed, I. John. *Semantics*, [M]: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4th edition. 2016.
- Sun, Tianqi. On Oblique Objects in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3)[J]: 70-77, 2009.